# 臺南市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4條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。

三、臺南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輔導學校落實 CRC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政策，以達成政策目標。

二、輔導學校教師認識兒童權利公約，以增進教師輔導效能。

三、思考兒童權利公約中四項一般性原則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，在學校教育中如何實現。

四、藉由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廣，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 推動教育人員知能訓練，辦理全市數場校長與教師增能研習

二、 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設計，並研發教材與教案。

三、 各校自辦兒童權利公約教師增能研習。

四、 製作兒童權利公約文宣品，發送全市學校與家長們進行宣導。

伍、預期成果：

一、在學校教育中實現四項一般性原則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。

二、透過專業成長研習，強化教師對兒童權利的認知，有效結合校內選舉活動兒童表意權的正確概念。

三、強化本校在推動兒童人權的作為，並協助教職員工增進知能，解決教學現場所可能面臨的學生人權問題。

陸、獎勵：承辦本計畫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柒、本計畫奉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